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34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5-42
3	稳定股价承诺	43-64
4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65-79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80-85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86-91
7	关于利润分配计划的承诺	92-93
8	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94-107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8-113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4、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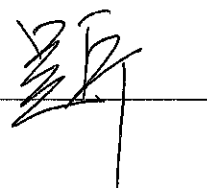
5、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6、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  
定期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吴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N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董事，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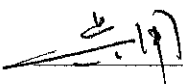
4、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6、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吴用  \_\_\_\_\_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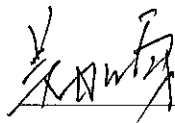
3、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吴加勇 

2022 年 3 月 4 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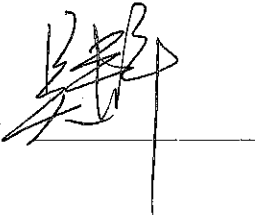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吴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cursive.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前十二个月内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罗相春 罗相春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前十二个月内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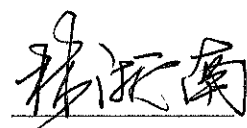
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林浙南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前十二个月内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王莹

王莹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黄嘉眉 黄嘉眉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金华先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金华先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焱刚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以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4、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6、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张曙光 张曙光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以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4、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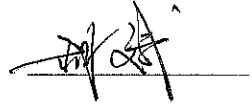
5、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6、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胡斌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以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4、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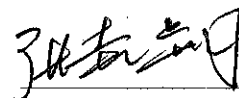
6、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张垚嗣



2021 年 6 月 19 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以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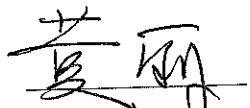
4、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6、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黄丽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以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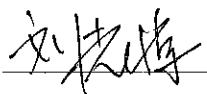
4、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6、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刘光源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以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4、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6、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王寿江  \_\_\_\_\_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以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4、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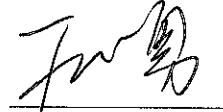
6、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唐和勇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以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原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4、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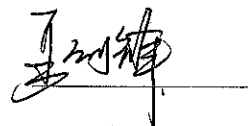
5、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

6、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严剑锋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

3、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4、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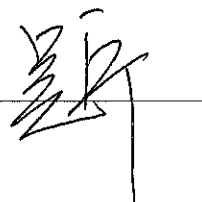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吴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N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1 年 6 月 19 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性；

2、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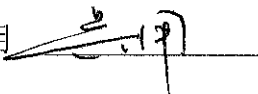
3、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吴用 

2021年 6月 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性；

2、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王莹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

2、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减持；

5、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金华先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达到《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发行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如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宁



*吴宁*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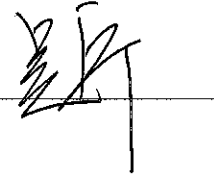
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将遵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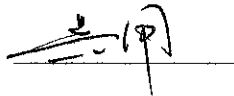
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将遵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用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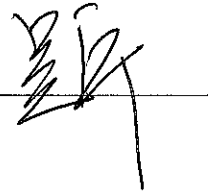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按照《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吴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吴用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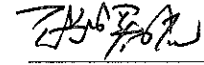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按照《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张曙光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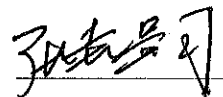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张焱嗣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胡斌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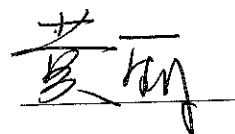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按照《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黄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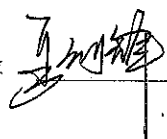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严剑锋  \_\_\_\_\_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王寿江  \_\_\_\_\_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现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宇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由本人购回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后本人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4、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停止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吴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承诺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由本人购回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后本人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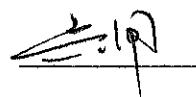
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4、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停止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吴用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全套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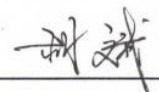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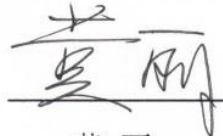



4、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放弃履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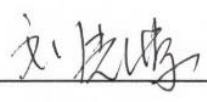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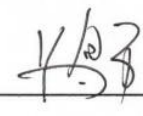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吴宁	 吴用	 张曙光
 张焱嗣	 胡斌	 黄丽
 朱炎生	 陈工	 林涛

监事：

 唐和勇	 刘光源	 吴乌云
---	---	---

高级管理人员：

 张曙光	 张焱嗣	 胡斌
 严剑锋	 王寿江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担任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承诺如下：

本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保荐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保荐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保荐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之签署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中介机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

如因本所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2021年6月19日

## 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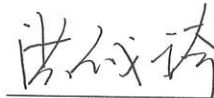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丽强



洪诚琦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26日




## 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机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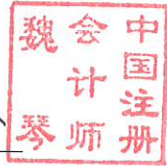
本所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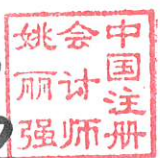
本承诺仅供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琴



  
姚丽强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24日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5月26日

## 关于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用电子印章的声明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19 年修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内部治理，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启用了电子印章。

此电子印章所使用软件由北京三联永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所用数字证书为“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简称 CFCA）”颁发（证书编号：@N911201160796417077@1），并通过立信中联业务管理系统操作执行，法律效力与实体公章一致。

本所电子公章样式如下：



特此声明。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6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宁



2021 年 6 月 19 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吴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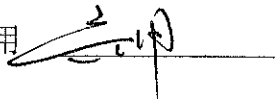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吴用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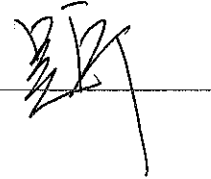
2、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吴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N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吴用  \_\_\_\_\_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

  
吴宁

  
吴用

  
张曙光

  
张垚桐

  
胡斌

  
黄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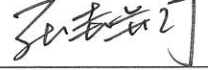
  
朱炎生

  
陈工

  
林涛

高级管理人员：

  
张曙光

  
张垚桐

  
胡斌

  
严剑锋

  
王寿江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计划的承诺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于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发行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如发行人违反前述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该事实及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发行人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计划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宁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现承诺如下：

1、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发行人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如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宁



2021 年 6 月 19 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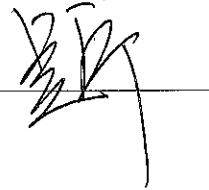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吴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 关于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吴用 

2021 年 6 月 19 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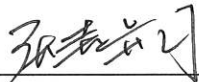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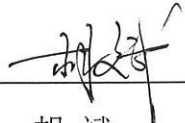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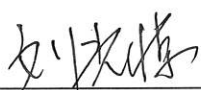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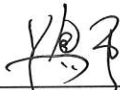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	 吴宁	 吴用	 张曙光
	 张焱嗣	 胡斌	 黄丽
	 朱炎生	 陈工	 林涛
监事:	 唐和勇	 刘光源	 吴乌云
高级管理人员:	 张曙光	 张焱嗣	 胡斌
	 严剑锋	 王寿江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0702079966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金华先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王莹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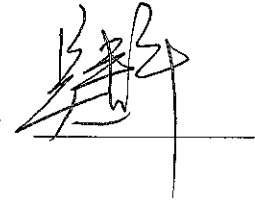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之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吴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有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浙江开创电气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本人承诺将督促约束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承诺函内容终止：①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②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吴宁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有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浙江开创电气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本人承诺将督促约束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承诺函内容终止：①本人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②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吴用  \_\_\_\_\_  
2021年6月19日



#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有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浙江开创电气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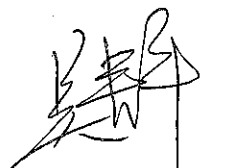
4、如出现因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本人承诺将督促约束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承诺函内容终止：①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②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吴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19日